

110 年東港鎮四府千歲中秋節彩繪比賽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代隆宮四府千歲慈善會

二、協辦單位：周議長典論服務處、東港國小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0 年 9 月 12 日，上午 10：00～12：00（星期日），9/8 前完成報名

四、評審時間：110 年 9 月 12 日，11:30～11 點 50（評分），12 點 頒獎：現場頒發

五、比賽地點：東港國小中走廊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（1）國小高、中年級組（自由繪畫）

（2）國小低年級組（彩繪）

（3）報名人數限 90 人(低年級：45 人，中高年級：45 人)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學生需家長陪同至現場參加，並注意其安全。

八、比賽題材：

各組均採現場寫生，使用材料不限（凡水彩、廣告顏料、臘筆、彩色筆等均可）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（1）一律於比賽當天採預約報名方式。（配合防疫需先實名制報名）

（2）比賽當天上午 9：30 分起，由老師或家長陪同，逕向中走廊服務台 領取比賽用紙，每人限領乙張，畫紙發完為止，非大會用紙，恕不予評分。

（3）收件期限：採現場收件，最後時限為當日 11:30。請學校轉知各參賽學生及家長，以現場主辦單位時間為準，逾時不收件，以維公平性。

（4）作品後之參賽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方便得獎名單整理。

（5）比賽地點請於現場寫生創作，以達活動倡導之目的。

十、獎勵：

（1）各組錄取前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，國小低年級、中高年級組共兩組

（2）中高年級組：

第一名 1000 元、第二名 800 元、第三名 600 元(前三名含獎狀)；佳作擇優錄取三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。

（3）低年級組：

第一名 800 元、第二名 600 元、第三名 500 元(前三名含獎狀)；佳作擇優錄取三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。

十一、評審：

（1）聘請美術人仕及本理事會理事 評審

（2）評分標準（內容佔 50% ，線條色彩佔 20% 、作品完整度佔 10% ）

十二、參加之作品必須為作者個人之創作，如係臨摹或經他人加筆之作品，均酌予扣分。

十三、得獎作品不辦理退件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刊登、展覽、運用之權，不另給酬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本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
110 年東港鎮四府千歲中秋節彩繪比賽報名表

學校：

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|--|
| 班級 | | 姓名 | |
| 家長簽名 | | 導師簽名 | |
| 說明 | 請勾選 組別： 低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交訓育組(張秋碧老師) 9/8 前完成報名 | | |